

Client Alert

2022年9月号 (Vol.48)

1. 前言
2. 日本公司法：“部分修订产业竞争力强化法施行令的政令”开始施行
3. 危机管理：关于《负责任的供应链之尊重人权指南（草案）》
4. 资本市场：东证公布“IPO等相关调整方针”

1. 前言

本所从2014年1月开始收集日本法各个领域的最新法律信息，并定期向日本客户发送 Client Alert。我们也制作了中文版 Client Alert，今后将定期发送给各位中国客户。希望可以在法律实务上助您一臂之力。

2. 日本公司法：“部分修订产业竞争力强化法施行令的政令”开始施行

2022年9月1日，“部分修订产业竞争力强化法施行令的政令”（“修订施行令”）开始施行。鉴于2019年的修订公司法（“公司法”）中关于股东大会资料的电子提供措施制度的规定（自公司法第325条之2至第325条之7）于2022年9月1日开始施行，针对根据产业竞争力强化法（“产业竞争法”）召开不规定地点的股东大会的上市公司在利用电子提供措施制度的情况，为了就虚拟股东大会特有的电子提供措施事项的内容及与电子提供措施相关的召集通知的记载及记录事项的内容作出规定，故进行了本次修订。另外，在关于基于产业竞争力强化法的不规定地点的股东大会的省令（2021年法务省·经济产业省令第1号）中新设规定的修订省令（2022年法务省·经济产业省令第2号、“修订省令”）也于同日开始施行。

召开根据修订政令及修订省令的虚拟股东大会的上市公司利用电子提供措施制度时，其电子提供措施事项及召集通知的记载事项如下所示：

1. 电子提供措施事项的内容（公司法第325条之3第1款）

除确定股东大会为不规定地点的股东大会（公司法第298条第1款第1项、产业竞争法第66条第2款）等内容之外，还需要记载以下各事项：

- (a) 关于书面投票的事项（修订省令第9条第1款第1项、第3条第1项）
- (b) 关于股东大会的议事中收发信息所使用的通信方式（修订省令第9条第1款第1项、第3条第2项）
- (c) 使用通信方式时的事前行使效力的处理的内容（修订省令第9条第1款第1项、该省令第3条第3项）
- (d) 关于通信方式相关障碍的对策方针的内容概要（修订省令第9条第1款第2项、

Client Alert

该省令第 1 条第 2 项)

- (e) 关于确保对使用互联网存在障碍的股东的利益的兼顾方针的内容概要 (修订省令第 9 条第 1 款第 2 项、该省令第 1 条第 3 项)

2. 采取电子提供措施事项时的召集通知的记载事项 (公司法第 325 条之 4 第 2 款)

召集通知中, 除确定股东大会为不规定地点的股东大会 (公司法第 298 条第 1 款第 1 项、产业竞争法第 66 条第 2 款)、采取电子提供措施的内容 (公司法第 325 条之 4 第 2 款第 1 项) 等之外, 还需要记载以下各事项:

- (a) 关于书面投票的事项 (修订省令第 9 条第 2 款第 1 项、第 3 条第 1 项)
- (b) 关于股东大会的议事中收发信息所使用的通信方式 (修订省令第 9 条第 2 款第 1 项、第 3 条第 2 项)
- (c) 关于股东大会的议事中收发信息的必要事项 (修订省令第 9 条第 2 款第 2 项)
- (d) 确保对使用互联网存在障碍的股东利益的兼顾方针的内容概要 (修订省令第 9 条第 2 款第 3 项、第 1 条第 3 项)

关于股东大会资料的电子提供措施制度的规定已于 2022 年 9 月 1 日施行, 因上市公司有义务从 2023 年 3 月的股东大会开始使用电子提供措施制度, 各家公司需结合是否召开虚拟股东大会的情况, 开始对自家公司的电子提供措施事项的内容以及召集通知的记载事项进行整理和讨论。

<参考资料>

经济产业省:《“部分修订产业竞争力强化法施行令的政令”》通过内阁决议 (2022 年 8 月 26 日)。

<https://www.meti.go.jp/press/2022/08/20220826009/20220826009.html>

合伙人 石井 裕介
律师 香川 绚奈

3. 危机管理: 关于《负责的供应链之尊重人权指南 (草案)》

2022 年 8 月 8 日, 经济产业省公布了《负责的供应链之尊重人权指南 (草案)》(以下称“指南 (草案)”), 并已自同日起至 8 月 29 日进行了公开征求意见。目前正在等待公布结果, 如果指南 (草案) 通过, 在日本开展业务活动的所有企业 (包括个人经营者) 应当根据其内容最大限度地致力于尊重人权的工作。

指南 (草案) 旨在根据国际标准, 针对要求企业作出的尊重人权工作, 结合在日本开展业务活动的企业的实际情况, 以具体易懂的方式进行解说。该指南 (草案) 首先对指南的制定经过和适用范围等进行说明, 其后由以下 4 个项目及 Q&A 集组成。

Client Alert

此外，详细内容请参见 [CRISIS MANAGEMENT NEWSLETTER 2022 年 8 月号 \(Vol.24\) \(日文\)](#)。

(1) 企业尊重人权工作的整体情况（总论）

作为尊重人权工作的方针，指南（草案）列举了如下 5 个项目，①经营层的承诺是极其重要的，②任何企业都存在潜在的负面影响，③尊重人权工作中，与利害相关者的对话很重要，④根据优先顺序依次应对的态度很重要，⑤各企业合作致力于尊重人权的工作很重要，这 5 个项目是企业应对时的指南。

(2) 人权方针的制定（各论）

人权方针是企业向企业内外的利益相关者明确表示企业履行尊重人权责任的承诺。具体需要做到以下几点：①得到经营层的认可，②参照专业的信息和见解加以制定，③表明企业期望相关人员尊重人权；④向企业内外公开和并周知；⑤反映在企业的事业方针和程序中。

(3) 实施人权 DD（各论）

人权 DD 是指以①以确定、评估负面影响为第一步，②防止、减轻该负面影响，③评估工作的实效性，并④就采取了何种应对进行说明、披露信息为目标而实施的一系列行为。指南（草案）插入了很多具体事例从而介绍企业在实施人权 DD 时应注意的事项等。

(4) 救济（各论）

救济是指减轻和恢复因对人权的负面影响而产生的损害以及为达到该目的而经历的过程。指南（草案）列举了有关负面影响和合理的救济的种类或组合的各种具体事例，规定了应从受到负面影响的利益相关者的角度提供合理的救济。

尊重人权的工作不仅仅关系到控制企业面临的经营风险。作为企业履行尊重人权责任的结果，企业也可以从企业经营的角度得到积极的影响。今后，在日本国内也必然要重视尊重人权的工作，企业要意识到这一点，并进一步提升尊重人权的意识，这些都很重要。

另外，经济产业省还计划制作以更加具体和实际的形式呈现有关尊重人权工作内容的资料，因此有必要与指南的最终版一并加以关注。

合伙人 藤津 康彦
律师 奥田 敦贵

Client Alert

4. 资本市场:东证公布“IPO 等相关调整方针”

株式会社东京证券交易所（“东证”）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布了“IPO 等相关调整方针”（本方针）。本方针的观点在于维持新上市公司的品质的同时，向成为新产业支柱的初创企业提供多种多样的新上市手段。基于上述观点，本方针表明了与日本证券业协会正在讨论的公开价格制定流程等有关的调整进行配合，依次对有关 IPO 等的各项措施进行讨论的计划。

作为今后的应对事项，本方针主要提出了以下内容：①在所谓的深度技术企业（在宇宙、材料、保健等尖端领域有效运用新技术谋求成长的研究开发型企业）的相关上市审查过程中，就有效利用由进行中长期投资的机构投资者等作出的评价，以及对事业内容、成长可能性和为实现该目标的事业计划、事业风险等所预计的披露事项进行整理，②在 IPO 程序中，就批准上市前提交有价证券报告书（即运用所谓“S-1 方式”），以及批准上市后变更上市日期等情况的实务流程进行整理等，③就直接上市（Direct Listing，不发行新股，只以现有股份进行上市的方式）的相关制度和实务的模式进行探讨，④在事业组合调整中，就实施资产分拆（分割型分割、股份分配）的企业新上市时的上市审查内容及上市程序等进行探讨。

本方针就今后的探讨事项进行了总结，关于制度修改等具体内容等会在今后进行讨论，预计都将对企业新上市的相关实务产生很大影响，因此今后的动向将备受关注。

合伙人 鈴木 克昌
资深律师 森田 理早

如对上述内容感兴趣，请与我们联系。

东京

東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 2-6-1 号
丸之内 PARK BUILDING
(100-8222)

TEL:+81-3-5220-1839

FAX:+81-3-5220-1739

Email:chinadesk@mhm-global.com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5 号
北京发展大厦 316 室
(100004)

TEL:+86-10-6590-9292

FAX:+86-10-6590-9290

Email:beijing@mhm-global.com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恒生银行大厦 6 楼
(200120)

TEL:+86-21-6841-2500

FAX:+86-21-6841-2811

Email:shanghai@mhm-global.com

微信公众号: 森濱田松本法律事務所

